附件2

**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相关工作方案**

一、征集回收领域创新案例

**（一）创新重点及内容。**

1.回收方式创新方面。互联网+回收、两网融合发展、新型交易平台、智能回收模式等。

2.经营管理方式创新方面。全产业链经营模式、连锁经营模式、社区服务合作模式等。

3.技术及设施方面。自主研发分拣加工设备、改进分拣加工工艺流程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分拣加工技术及设施等。

**（二）工作程序。**

1.模式征集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，广泛征集筛选理念先进、技术领先、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模式。

2.专家审核。商务部将委托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组织专家进行审核。

3.编制案例集。专家审核通过后，商务部将委托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编制行业创新案例集。

4.发布推广。案例集编制完成后，将适时发布并进行宣传推广。

**（三）推荐材料要求。**

1.创新回收模式材料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、创新案例描述、先进性分析、创新点产生原因及可推广性分析等相关内容。

2.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认真撰写创新模式材料。创新模式材料字数不少于5000字，创新点应聚焦在2-3个方面，创新点特征突出，思路清晰，要有定量分析和数据支撑。

3.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督促申报单位于2017年4月15日前提交相关材料。

二、征集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加工先进适用技术

**（一）申报条件。**

1.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技术政策；

2.技术先进、具有创新性、工艺成熟、经济合理；

3.已有应用实例，且连续正常运行一年以上；

4.技术和工艺适应性强，具有广泛推广应用前景；

5.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权属明确；

6.近三年来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相关技术优先。

**（二）征集范围。**

关于废钢铁、废有色金属、废纸、废塑料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、废旧轮胎、废电池、废玻璃、废包装物等再生资源回收、分拣、加工技术和工艺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。**

（1）先进适用技术介绍书；

（2）先进适用技术应用实例表；

（3）回收分拣加工技术已推广单位名录及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；

（4）技术鉴定证书、专利证书或其他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
（5）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
（6）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。

**（四）工作程序。**

1.单位申报。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申报材料（有关材料详见<http://www.crra.com.cn/data.asp?id=11267>），申报材料应真实可靠，数据准确。申报单位可报送一项或多项先进适用技术。

2.专家审核。商务部将委托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组织专家进行审核。

3.编制目录。专家审核通过后，商务部将委托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编制目录。

4.发布推广。目录编制完成后，将适时发布并进行宣传推广。

**（五）工作要求。**

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当地有关企业和技术单位积极申报，并督促申报单位于2017年4月15日前提交相关材料。

三、2016年度行业统计总结工作

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统计制度（年报）的相关要求，积极发挥协会作用，督促本地回收企业及时完成报表填报工作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企业报表的基础上，要及时登录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网站“再生资源信息管理系统”（网址为：http://zszy.syggs.mofcom.gov.cn/），完成本地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情况汇总工作，并于2017年4月15日前提交相关材料。

 上述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工作相关材料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，请直接寄送至中国物资再生协会（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5号院2541室，邮政编码：100834；电子邮箱：cuiyan328@crra.com.cn；联系人：崔燕；电话：010-68392541，13611283826）。